

稅務新聞 102-0327

- 一、公司股東放棄新股認購權並指定特定人認購，藉迂迴無償轉讓者，應課徵贈與稅。
- 二、外籍人士報稅新福利，所得、扣除額查調真便利。
- 三、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之規定。
- 四、本（102）年3月27日上午10點03分中部地區發生芮氏規模6.1強震，中區國稅局提醒民眾注意災害損失申報期限。
- 五、因離婚而「調解移轉」取得未滿2年之不動產，如出售仍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六、自用宅重購退稅 下月清查。
- 七、納稅義務人列報減除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免稅額之適用條件。
- 八、稅務問答／開發票未蓋專用章 將遭罰。
- 九、稅務問答／綜所稅5月1日開徵 3招申報。
- 十、銀樓業者銷售純金製品雖免徵營業稅但仍應開立統一發票。
- 十一、獨資、合夥組織對國稅局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額如有不服，應於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通知書送達後30日內，申請復查。
- 十二、營利事業列報團體壽險保險費應符合稅法規定。
- 十三、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減少之稅款，應於退稅通知書送達日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一、公司股東放棄新股認購權並指定特定人認購，藉迂迴無償轉讓者，應課徵贈與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按財政部 100 年 11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10004533940 號函規定，未上市（櫃）且非興櫃之公司辦理現金增資，若原股東係單純放棄新股認購權利者，尚不構成贈與行為。但如原股東形式上雖放棄認股，實質上卻係藉由其對公司董事會之掌控，使公司就未認購的部分洽特定人認購時，該特定人若為原股東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其他第三人（含法人），但實質經濟利益仍歸原股東二親等以內親屬者，且每股認購價格與增資時之每股淨值顯不相當時，則該放棄認股核有違一般經驗法則，即係以迂迴方式無償轉讓新股認購權予該特定人，應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贈與稅。

南區國稅局指出，日前於查核案件時，發現 A 公司為未上市、未上櫃且非興櫃之家族公司，99 年 9 月股東臨時會通過增資 2,000 萬元，發行新股 2 萬股，每股認購價格 1,000 元，並由董事會訂定認股基準日 99 年 10 月 20 日，原始股東甲君及乙君於該日前即放棄增資認股權，並由董事會洽特定人丙君及丁君認購，經查核結果甲君、乙君係夫妻，丙君、丁君係其子女，甲君等 4 人均為該公司原股東，且甲君為公司董事長、乙君為公司董事，因此，對公司董事會洽特定人之行為具有直接之掌控力，且該特定人為二親等以內親屬之子女，又該公司增資後每股淨值達 1,798 元，高於認購價格 1,000 元，顯見父母即有藉放棄認股權，而實際係將各自擁有之認股權贈與子女之情事，由於該贈與行為發生日係於上開函釋發布日，即 100 年 11 月 11 日以前，是本案經輔導後，甲君夫婦乃就股權淨值與認股金額之差額補徵贈與稅。

南區國稅局表示，查緝逃漏稅為稅捐稽徵機關持續性之工作，其目的在促進納稅義務人依法誠實納稅，維護租稅公平。是為秉持「愛心辦稅」理念，特別呼籲民眾如有前述情形者，應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以免被查獲後除須補稅外還要受罰，得不償失。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林稽核 06-2223111 轉 8038

彙總編號：10203-120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外籍人士報稅新福利，所得、扣除額查調真便利

5月報稅季即將開始，今年外籍人士除了可查調個人的所得資料外，亦享有查調捐贈、保險費、醫藥及生育費、災害損失、購屋借款利息、身心障礙及教育學費等7項扣除額資料之便利服務。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今年5月1日開始，外僑納稅義務人得以下列二種方式查詢其課稅年度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1) 憑證查調：以經財政部審核通過的電子憑證或具雙重國籍身分持有內政部核發的自然人憑證為通行碼，使用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經網際網路下載個人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匯入結算申報系統傳輸申報。

(2) 臨櫃查調：納稅義務人可攜帶居留證及護照至國稅局各分局或各稽徵所服務管理(課)股親自查詢個人所得及扣除額，若代理他人查詢，應填寫委託書並提示本人及委託人的居留證及護照供核驗。

以上二種查詢方式，若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僅限提供本人資料，其配偶或子女等同一申報戶人口，並不在查調之列。【#140】

新聞稿提供單位：服務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李昭芬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02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三、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之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因應國內少子化現象，政府推出各項鼓勵婚育措施，讓國人安心生育，並於 100 年 11 月 9 日經總統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17 條條文增訂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該局說明，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納稅義務人 5 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 25,000 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1. 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或依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2. 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 13 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該局指出，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即將在 102 年 5 月展開申報，納稅義務人若有 5 歲以下之子女〔96 年度（含該年）以後出生者〕，且符合上述規定，始可列報。

該局呼籲，101 年適逢龍年，出生幼兒較往年大幅增加，家中有龍子龍女的爸爸媽媽，要特別注意 101 年度有增列「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之規定，如有適用，可減輕家庭育兒負擔。

（聯絡人：中正分局施課長；電話 23965062 分機 30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四、本（102）年 3 月 27 日上午 10 點 03 分中部地區發生芮氏規模 6.1 強震，中區國稅局提醒民眾注意災害損失申報期限

依據中央氣象局最新資料顯示，3 月 27 日上午 10 點 03 分中部地區發生芮氏規模 6.1 強震，震央位於南投縣仁愛鄉，全台民眾皆感受明顯搖晃，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提醒民眾注意自身安全，及後續餘震可能會帶來之災害損失。

該局說明，納稅義務人如因地震造成災害損失，據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之 1 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2 條規定，應於事實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向所在地國稅局報備，經國稅局予以書面審核或派員勘查後，據以於辦理該年度綜合所得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災害損失。

另該局進一步說明，綜合所得稅災害損失金額之認定，其申報損失總金額在 15 萬元以下者；營利事業所得稅災害損失金額之認定，其申報損失總金額在 500 萬元以下者、受損標的物投有保險部分或可提供會計師簽證報告者（不論金額多寡），均得由國稅局予以書面審核，免再派員實地勘查。

為方便受災納稅義務人申請減免各項稅捐，該局除於各單位辦公場所提供相關稅務諮詢並放置申請書表外，另於該局網站 <http://www.ntbca.gov.tw>）／專區服務／災害損失提供線上申請及書表供納稅義務人參考運用。如果對「災害損失報備」有任何疑問，可撥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至該局網站（<http://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詢問，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服務科鄭淑蓮，電話（04）23051111 轉 891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五、因離婚而「調解移轉」取得未滿2年之不動產，如出售仍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邇來納稅義務人甲君詢問因離婚，而出售自其前配偶取得未滿2年之不動產，應否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該局表示，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規定，出售持有期間未滿2年之不動產應予課稅；而所稱持有期間，指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計算至訂定銷售契約之日止。因此，甲君與配偶離婚，出售經法院調解以「調解移轉」原因自配偶取得之不動產，其持有期間之計算，自應以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為準。

該局特別呼籲，因離婚而自前配偶取得之不動產，不論取得原因為「調解移轉」或「贈與」，若持有期間未滿2年即出售，而該屋非屬「自住」，或名下仍有其他房屋，則應予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需於出售之日起30日內，主動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申報及繳稅。【#134】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三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蕭文惠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861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六、自用宅重購退稅 下月清查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3.03.27 03:27 am

舊屋換新屋，申請自用住宅重購退還土地增值稅後，五年內再移轉或未做自用住宅使用，將會被追繳已退還的土增稅。稅捐機關自4月1日起，將以三個月清查重購退稅案件，不符規定者一律追回退稅。

土地稅法第37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因重購土地退還土地增值稅者，其重購的土地，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五年內再行移轉或改作其他用途者，其原退還的土增稅應予追繳。

為查核已退還土增稅款的重購土地，是否符合自用住宅用地或自營工廠用地規定，稅捐機關將逐筆查核重購土地的房屋使用情形、營業登記情形、戶籍異動情形，以及租賃所得資料，以勾稽其退稅後的土地使用與持有情形，若經查明已變更使用，即會被追繳原已退還的土地增值稅款。

清查自用住宅用地等重購退稅案件的行動，4月1日起展開，並持續至6月30日為止。

自用住宅重購退稅優惠			
退稅條件		退稅範圍	
		綜合所得稅	土地增值稅
自用住宅		房屋	土地
要件	面積	不限	都市：3公畝 非都市：7公畝
	用途	自用(本人及配偶，直系親屬辦竣戶籍登記；出售前一年無營業行為)	自用(本人及配偶，直系親屬辦竣戶籍登記；出售前一年無營業行為)
	持有房產數	不限	不限
可使用次數		一生多次	一生多次
新舊房產價格(值)		新屋〉舊屋	新購土地〉出售土地
新舊房產所有權人		不限原所有權人	需均為同一所有權人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3/03/2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納稅義務人列報減除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免稅額之適用條件

高雄國稅局表示，所得稅法第 17 條已於 101 年 12 月 5 日經總統修正公布，放寬納稅義務人列報減除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免稅額之限制條件，只要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 1114 條第 4 款及第 1123 條第 3 項之規定，未滿 20 歲，或滿 20 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即可列報為扶養親屬，並自本年度申報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開始適用。

該局進一步說明，修正前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對於列報扶養其他親屬有年齡限制，納稅義務人之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 1114 條第 4 款及第 1123 條第 3 項規定，未滿 20 歲或滿 60 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始得列報減除該等受扶養親屬免稅額，其中『未滿 20 歲或滿 60 歲以上無謀生能力』之列報減除限制條件，經 100 年 12 月 30 日司法院釋字第 694 號解釋，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應自該解釋公布日起，至遲於屆滿 1 年時失效。財政部乃主導修法並期能符合上開解釋意旨及落實保障賦稅人權。

該局特別提醒，所得稅法有關免稅額減除之立法目的，係以稅捐之優惠使納稅義務人對特定親屬或家屬善盡其法定扶養義務，因此納稅義務人列報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免稅額時，仍應注意須符合上開適用條件，以免遭剔除補稅。【#137】

新聞稿提供單位：法務一科 職稱：股長 姓名：龔怡如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57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八、稅務問答／開發票未蓋專用章 將遭罰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3.03.27 03:27 am

淡水區劉先生問：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時未蓋統一發票專用章，會有罰則嗎？

北區國稅局淡水稽徵所答覆：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時，未依規定於扣抵聯及收執聯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係違反營業稅法第48條及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8條規定，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應行記載事項未依規定記載或所載不實，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按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處1%罰鍰，其金額最低不得少於1,500元，最高不得超15,000元。

如經主管稽徵機關通知補正而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實者，連續處罰之。

【2013/03/2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九、稅務問答／綜所稅 5 月 1 日開徵 3 招申報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3.03.27 03:27 am

板橋區陳小姐問：我目前在國小任教，今年首次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請問應於何時申報？若不清楚所得又該如何查調？

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答覆：101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自 102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5 月 31 日止，可採用人工、二維條碼或網際網路方式申報。納稅義務人可攜帶身分證正本就近洽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全功能櫃檯查調個人所得資料，如委託他人代辦，則應攜帶委託書及本人、受託人之身分證正本、印章辦理，如代理人所提示之申請人身分證為影本，須由申請人或代理人切結與正本相符，並將該影本留存備查。

納稅義務人如申報有疑問，可撥 0800-000321 或就近向轄區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查詢。

【2013/03/2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銀樓業者銷售純金製品雖免徵營業稅但仍應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因應低利率時代的來臨，國人為了資產保值，購置房地產及黃金成為投資熱門商品，因黃金投資門檻較低已成不二首選，故進口及買賣黃金是否免徵營業稅亦成投資人關心之重要議題。

國稅局說明，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0 款、第 9 條第 1 項及財政部 91 年 1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0900458047 號令規定，純金之黃金條、塊、片、金幣（貨幣及紀念幣）、金飾或飾金免徵營業稅，另進口前述以外之純黃金金線、金粒等，無論其形狀為何亦可免徵營業稅。

國稅局進一步說明，有關純金之定義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為金含量 99.5 % 以上，任何形狀之純金買賣雖可免徵營業稅，惟並無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4 條得免開規定之適用，且相關之加工費則非屬免稅範疇，國稅局再次提醒使用統一發票之銀樓業者，銷售前述純金製品仍應依規定開立免稅統一發票。

【#141】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四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李建和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31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一、獨資、合夥組織對國稅局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額如有不服，應於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通知書送達後 30 日內，申請復查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有關獨資、合夥組織在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第 2 項規定，因無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而是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將其營利事業所得額列為營利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因此獨資、合夥組織對國稅局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額如有不服，常會疏忽，未能於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通知書送達後 30 日內，申請復查，而直到收到個人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或繳款書時才申請復查，致逾復查期限，遭復查駁回。

該局說明，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納稅義務人若對核定稅捐之處分不服，其屬無應納稅額者，應於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之翌日起 30 日內，申請復查。故獨資、合夥組織經國稅局核定其營利事業所得額，雖無應納稅額，如對核定內容不服，應在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通知書送達後 30 日內，向國稅局申請復查。

該局指出，於查核某商行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原申報所得額為 120 萬元，經該局核定為 1,500 萬元，該商行於收到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時，以為沒有應納稅額而輕忽營利事業所得額已被核定為 1,500 萬元，未於核定通知書送達後 30 日內向國稅局申請復查，等到 9 個月後收到資本主之個人綜合所得稅補稅繳款書時才申請復查，但是已逾營利事業法定之復查期限，經該局駁回復查之申請。

該局強調，基於程序不合，實體不究之原則，已逾申請復查之法定不變期間者，其實體即不再審論。該局特別呼籲獨資、合夥組織收到國稅局核發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時，要特別注意營利事業所得額之核定情形，如有不服，請務必於法定期間內申請復查，以免影響自身權益。【#130】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一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曾怡菁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711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二、營利事業列報團體壽險保險費應符合稅法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以員工為被保險人投保人壽保險，雖經「團體規劃」或「團（集）體彙繳」，如投保員工各有 1 份保險單，非屬團體壽險，營利事業所繳保險費，依規定不得列為費用。

該局查核甲公司 9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列報高額團體壽險費用 300 餘萬元，經調查得知係該公司為員工投保增值分紅養老壽險，支付之保險費帳列長期投資，於辦理年度結算申報時，始加計於營業成本、保險費及研究費等項下，且每一被保險人有一張保險單，該局依其性質係屬個人保險，並非法令規定之團體保險，遂予以剔除。

該局強調，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3 條第 5 款規定，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之團體壽險，以營利事業或被保險員工及其家屬為受益人者，保險費每人每月在 2,000 元限額內，准予認定。但仍須注意，團體壽險係以團體為基礎，如為投資型人壽保險或每位員工各有一份保險單，均屬個人保險，營利事業不得列報保險費。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以員工為被保險人購買團體保險，必須注意選擇之保險商品是否符合稅法列報相關規定，以免因不符稅法規定，而遭受剔除補稅。

（聯絡人：審查一科洪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7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三、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減少之稅款，應於退稅通知書送達日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營利事業於 87 年度或以後年度結算申報應納中華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減少之稅額，應於核定退稅通知書送達日，自股東可扣抵稅額（下稱 ICA）帳戶中減除，依法不得發放給股東。

以甲公司 100 年度 ICA 帳戶申報案為例，該公司 ICA 帳戶 100 年 1 月 1 日期初餘額新臺幣（下同）100,000 元，5 月 30 日計入繳納 9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 450,000 元，12 月 13 日收到國稅局核定 9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退稅 300,000 元通知書，12 月 19 日退稅支票兌領，併自 ICA 帳戶中減除。該公司於 12 月 15 日發放現金股利 1,000,000 元，當日「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為 2,500,000 元，自行申報稅額扣抵比率 22%，分派股利所含的可扣抵稅額 220,000 元。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規定甲公司應該在核定退稅通知書送達日（100 年 12 月 13 日）將退稅款 300,000 元自 ICA 帳戶減除，故該公司分配股利基準日（100 年 12 月 15 日）可扣抵稅額應為：

ICA 帳戶餘額=期初餘額 100,000 元+自繳 99 年度結算申報稅額 450,000 元—國稅局核定 9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退稅款 300,000 元=250,000 元

稅額扣抵比率=ICA 帳戶餘額 250,000 元÷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 2,500,000 元=10%

可分配給股東的可扣抵稅額=股利淨額 1,000,000 元×稅額扣抵比率 10%=100,000 元

但甲公司因遲至 100 年 12 月 19 日退稅支票兌領時，才將退稅款自 ICA 帳戶中減除，至實際分配給股東的可扣抵稅額高達 220,000 元，超額分配 120,000 元，除補繳超額分配的可扣抵稅額，並按超額分配的金額處 1 倍罰鍰。

國稅局呼籲，101 年度結算申報即將於 5 月份開始，請公司自行檢查 ICA 帳戶金額之正確性，於 101 年度如有收到核定退稅通知書，或發現有超額分配之情事，請儘速辦理更正，以免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沈稽核 06-2298067 彙總編號：10203-170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